

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度補助宜蘭縣政府工程執行及 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7 年度辦理案件如下：

- 1.應急工程：計 4 件工程，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 4 件工程均施工中。
- 2.橋梁改建：計 7 件工程，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2 件工程已完工，5 件工程施工中。
- 3.防災社區獎勵金：計執行 10 件，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均已執行完成。

(二)「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計 1 件工程，目前施工中。

(三)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 3 件工程，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 3 件工程均施工中。

(四)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 2 件工程，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 2 件工程均施工中。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抽查 2 件，已納入市府預算。)

1.補助工程：(抽查 2 件，應急工程 1 件及橋梁改建工程 1 件)

(1)十三股排水(5K+000~5K+180)護岸整建應急工程：核定經費 2,560 萬元，中央補助 82%為 2,099 萬 2 千元。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 2,686 萬 876 元(包括工作費 2,428 萬元、工程管理費 42 萬 582 元、設計監造費 196 萬 6,908 元、其他費 19 萬 3,386 元)。截至 107 年底，本署第一河川局已核撥 1889 萬 2,800 元，核銷數為 1,626 萬 5,248 元，餘款請縣府依規定儘速辦理核銷。

(2)武暖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橋樑改建：核定經費 2,214 萬元，中央補助 82%為 2,214 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為 2,841 萬 2,443 元(包括工作費 2,447 萬 7,394

元、工程管理費 42 萬 7,890 元、設計監造費 224 萬 1,931 元及其他費 126 萬 5,228 元)。該工程已於 107 年 6 月 24 日完工，目前已完成驗收決算，決算金額為 2,854 萬 230 元(包括工作費 2,540 萬 9,117 元、工程管理費 43 萬 8,126 元、設計監造費 228 萬 3,046 元、空污費 9,941 元及測量鑽探費 40 萬元)，本署第一河川局已核撥 2,214 萬元，已核銷數 2,214 萬元。另本工程尚有打除鋼筋混凝土回收有價料收入 10 萬 1,040 元，業依補助比例繳回 8 萬 2,852 元。

(3) 非工程措施：

有關補助 106 年度自主防災社區獎勵金部分：經查為礁鄉玉田社區、蘇澳鎮蘇北社區及壯圍鄉新南社區等 8 村防災社區，獎勵補助各為新台幣 20 萬元、5 萬及 5,000 元，核定獎勵金 29 萬元。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抽查 2 件，已納入市府預算。)

1. **補助工程**：(抽查 2 件，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 件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1 件)

(1) 茅仔寮抽水站及引水渠道新建工程：核定經費 2 億 6,855 萬 9 仟元，中央補助 100%。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 2 億 6,855 萬 9 仟元(包括工作費 2 億 5,076 萬元、工程管理費 205 萬 1,445 元、設計監造費 1,321 萬 7,140 元及空污費 60 萬 3,039 元)。本署第一河川局已核撥 621 萬 9,500 元，核銷數為 317 萬 3,044 元，請縣府依規定儘速辦理核銷，剩餘款請儘速辦理請款及核銷。

(2) 安農溪第一期河道環境改善：核定經費 2,800 萬元，中央補助 82%計 2,296 萬元；本工程發包總經費 2,790 萬 8,730 元(包括工作費 2,547 萬 691 元、工程管理費 43 萬 8,867 元、設計監造費 193 萬 5,599 元、空污費 6 萬 3,573 元)。經查本案工程已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完工，正辦理驗收程序中，本署第一河川局已核撥 1,861 萬 5,761 元，核銷數為 1,389 萬 2,150 元，請縣府依規

定儘速辦理核銷，剩餘款請儘速辦理請款及核銷。

(三)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工程：(抽查 1 件，已納入市府預算。)

1.補助工程：(抽查 1 件，橋梁改建工程 1 件，)

(1) 宜蘭橋改建工程：

核定經費 4 億 6 千萬元，中央補助 50%計 2 億 3 千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 4 億 1,687 萬 9 元(包括工作費 3 億 7,220 萬 3,524 元、工程管理費 288 萬 7,112 元、設計監造費 1,938 萬 9,933 元、其他費 2,238 萬 9,440 元)。截至 107 年底，本署第一河川局已核撥 6,125 萬 1,204 元，尚未辦理核銷，餘款請縣府依規定儘速辦理核銷。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另宜蘭縣政府執行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件均納入重大工程會報控管進度，進度落後案件除檢討原因外，落後進度達 10%以上案件將由品質稽核小組邀集專家學者辦理現場查核，針對落後原因提出改善方案。

四、計畫執行效益

- (一) 十三股排水(5K+000~5K+180)護岸整建應急工程：改善排水護岸約 360 公尺及無名橋(5K+180)1 座，改善淹水面積約 78 公頃。
- (二) 武暖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橋樑改建：改善橋樑 1 座(0K+298)，改善後梁底高程及通水斷面可滿足計畫洪水位。
- (三) 106 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獎勵金：提升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預防措施，並推動水患防災資訊普及化，加強民眾自主防災能力。

- (四) 宜蘭橋改建工程：改善橋梁 1 座，改善後梁底高程及通水斷面可滿足計畫洪水位。
- (五) 茅仔寮抽水站及引水渠道新建工程：增設抽水站 2 座，改善淹水面積 40 公頃，保護人口約 1500 人。
- (六) 安農溪第一期河道環境改善工程：建置安農溪親水休憩步道及串聯既有步道，休憩空間整合加寬，專用道立體交叉及聯外景點的指標系統建置完善，營造親水空間約 1.05 公頃。

五、其他事項

106 年度自主防災社區獎勵金部分，請宜蘭縣政府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績優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填具「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全年獎勵金運用情形表(經費)」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全年獎勵金運用情形表(作業)」等相關附表資料送一河局，俾利掌握社區獎勵金運用情形。

查核人員：第一河川局：陳靖薇

主 計 室：陳小蜜

工程事務組：蔡淑芬

防 災 中心：謝佩伶

河川海岸組：黃月琴、賴炯賓、陳金印、姚又瑜

查核日期：108 年 3 月 10 日